（115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暨五專轉學生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地　　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　　話：05-6315104、6314790
傳　　真：05-6310857
學校網址：https://www.nfu.edu.tw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 、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未錄取報考生之報考相關資料，將於放榜後當年度 12 月份統一銷毀。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目　　錄

目錄‥‥‥‥‥‥‥‥‥‥‥‥‥‥‥‥‥‥‥‥‥‥‥‥‥‥‥‥‥‥1
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重要注意事項‥‥‥‥‥‥‥‥‥‥‥‥‥‥‥‥‥‥2
招生重要提醒注意事項‥‥‥‥‥‥‥‥‥‥‥‥‥‥‥‥‥‥‥‥‥‥‥‥‥3
重要日程表‥‥‥‥‥‥‥‥‥‥‥‥‥‥‥‥‥‥‥‥‥‥‥‥‥‥‥‥‥4
壹、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5
貳、各系組別招生年級、名額、甄試方式及佔分比例‥‥‥‥‥‥‥‥‥‥‥7
參、報考資格‥‥‥‥‥‥‥‥‥‥‥‥‥‥‥‥‥‥‥‥‥‥‥‥‥‥‥‥10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12
伍、報名作業流程‥‥‥‥‥‥‥‥‥‥‥‥‥‥‥‥‥‥‥‥‥‥‥‥‥‥12
陸、報名注意事項‥‥‥‥‥‥‥‥‥‥‥‥‥‥‥‥‥‥‥‥‥‥‥‥‥‥13
柒、上傳必繳及選繳書面審查資料‥‥‥‥‥‥‥‥‥‥‥‥‥‥‥‥‥‥‥15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16
玖、成績查詢‥‥‥‥‥‥‥‥‥‥‥‥‥‥‥‥‥‥‥‥‥‥‥‥‥‥‥‥16
壹拾、成績複查‥‥‥‥‥‥‥‥‥‥‥‥‥‥‥‥‥‥‥‥‥‥‥‥‥‥‥17
壹拾壹、錄取公告及寄發成績結果通知書‥‥‥‥‥‥‥‥‥‥‥‥‥‥‥‥17
壹拾貳、報到及驗證‥‥‥‥‥‥‥‥‥‥‥‥‥‥‥‥‥‥‥‥‥‥‥‥‥17
壹拾參、附註‥‥‥‥‥‥‥‥‥‥‥‥‥‥‥‥‥‥‥‥‥‥‥‥‥‥‥‥18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19
壹拾伍、簡章取得方式‥‥‥‥‥‥‥‥‥‥‥‥‥‥‥‥‥‥‥‥‥‥‥‥20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21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24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表‥‥‥‥‥‥‥‥‥‥‥‥‥‥‥‥‥‥‥‥‥‥‥27
附件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28
附件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9
附件四、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退伍軍人)‥‥‥‥‥‥‥‥‥‥‥‥‥‥‥30
附件五、學校位置圖‥‥‥‥‥‥‥‥‥‥‥‥‥‥‥‥‥‥‥‥‥‥‥‥‥封底

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重要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繳交方式採取「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相關重要事項及規定說明如下：

一、考生依所報名之系別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30 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0 MB 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二、考生所上傳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報名期間為24小時開放。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四、網路上傳備審資料點選「暫時儲存」，於報名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並點選「確認送出」才真正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如考生點選「確認送出」就無法再重複上傳及修改，請考生務必特別留意，並應於點選「確認送出」前自行檢查上傳備審資料正確性，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五、考生點選「確認送出」後列印繳費單(低收入戶無需繳費)，並以期限內完成繳費。未能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六、考生於報名截止日前，僅上傳備審資料至「暫時儲存」區而未點選「確認送出」，報名截止日後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七、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及要求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送出。

八、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本校招生網站「四技暨五專轉學生招生簡章」。

重要提醒事項

一、本校轉學生招生採單系(科)組分別報名、書面審查、放榜及遞補方式招生。**報名不限一系(科)組，報名兩系(科)組以上者，個別繳費及上傳相關證明、書審資料。**

二、本簡章第 7、8、9 頁為目前今年招生各系(科)組缺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表列數字加上新增出缺名額。新增出缺名額將於 7 月 23 日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三、各系(科)組轉學招生名額，以各系(科)組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四、報名日期：**自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17：00 止，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

五、本校轉學生招生錄取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額滿為止。

六、光電工程系（112-2 起）轉學生在轉入本系前於他校／他系修習的課程（入學時辦理抵免）：

（一）院及系必修課程：

1、若該課程屬各大學日間部開設，且該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之名稱完全相同、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課程之學分數者，學生可申請抵免。

2、若該課程非屬上述所列之學制開設，不予抵免。

3、專科部開設之課程（包含五專四、五年級、二專等學制）不可抵免。

（二）系專業選修課程：

1、若該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完全相同、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課程之學分數者，學生可申請抵免。

2、專科部開設之課程（包含五專四、五年級、二專等學制）不可抵免。

七、凡參加 115 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填寫切結書始可報名，違者取消報名資格。

八、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暨五專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公告	5 月 13 日（三）	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本招生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下載簡章電子檔查閱或列印。
2	**網路報名**	**6 月 9 日（二）09:00 起至 6 月 22 日（一）17：00 止**	
3	繳費期限截止	6 月 23 日（二）15:00 止	
4	成績查詢	7 月 3 日（五）09:00 起	
5	通訊成績複查申請	7 月 15 日（三）前	**以郵戳日期為準**
6	現場成績複查申請	7 月 15 日（三）16:30 止	
7	公佈最新缺額人數	7 月 23 日（四）09:00 起	
8	放榜並上網公告及寄發成績結果通知書	7 月 28 日（二）09:00 起	
9	**正取生報到日**	**8 月 3 日(一)09:00 起 16:00 止**	限網路報到
10	備取生開始遞補	8 月 5 日（三）10:00 起	
11	備取生遞補截止	8 月 31 日（一）17:00 止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壹、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日期：自 115 年 6 月 9 日 09:00 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 17:00 止

一、報名網址：https://www.nfu.edu.tw →招生資訊→四技轉學考(日間部/進修部)	
二、進入「四技轉學生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第一次網路報名者入口
三、「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同　意「輸入報名資料」 ◆不同意「離開報名系統」
四、「輸入報名表資料」 1. 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 2.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3. 送出所填各欄位資料	◆請核對報考年級系組是否有誤。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表示，再於上傳即可。 ◆報考年級系組、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登錄；未確認送出前，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報名截止前多次重複到本網站更正。
五、「上傳備審資料」 1. 上傳相片檔 2. 上傳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3. 上傳學歷證件 4. 上傳歷年成績單 5. 上傳有利審查資料	◆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並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 ◆請上傳有效之證明文件。 ◆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有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相關證件。 ◆請上傳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之在校歷年成績。 ◆請上傳如技術證照、服務績優、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等(自由檢附)。
六、「暫時儲存」與「確認送出」 1. 點選「暫時儲存」未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2. 點選「確認送出」完成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點選「暫時儲存」於報名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備審資料。 ◆點選「確認送出」就無法再重複上傳及修改。 ◆須於 115 年 6 月 22 日 17:00 前完成點選「確認送出」送出。
七、繳交報名費，考生點選「確認送出」後列印繳費單(低收入戶無需繳費)，並以期限內完成繳費。請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繳費期限：至 115 年 6 月 23 日 15:00 止。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八、完成報名	◆報名截止日前，僅上傳備審資料至「暫時儲存」區而未點選「確認送出」，報名截止日後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 ◆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送出。

二、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截止期限：115年6月23日15：00 止。**

（二）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最高可能達18元）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約10元）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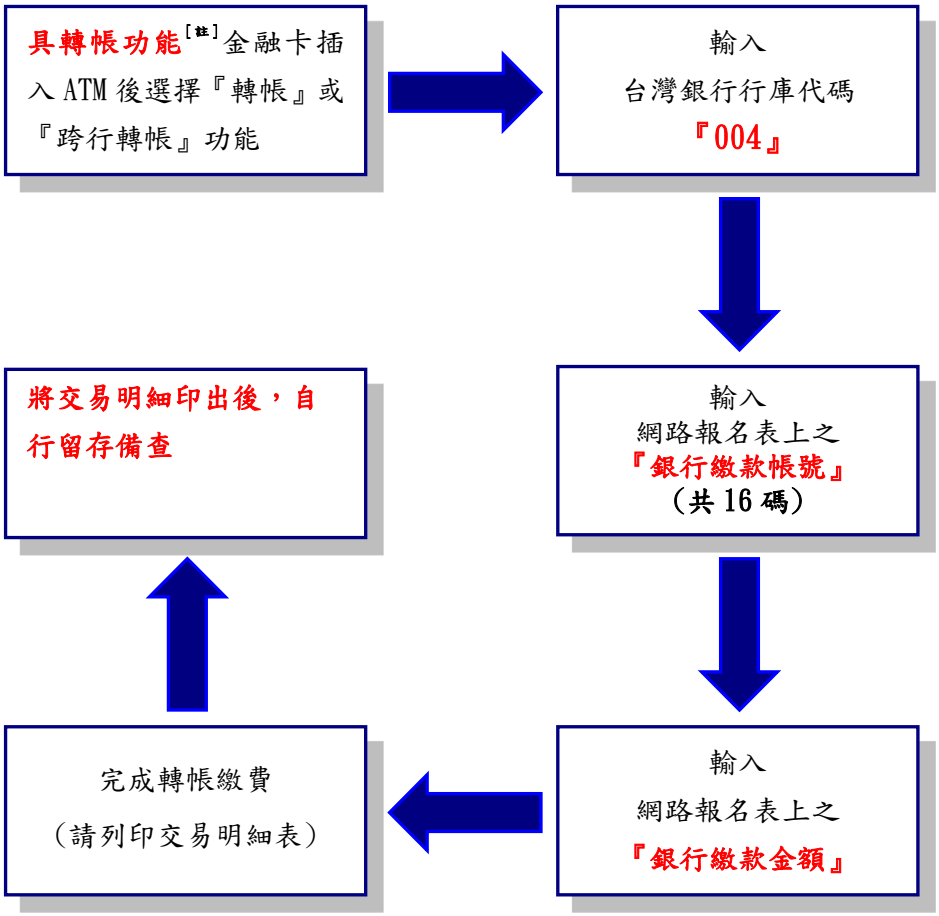

[註]：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台灣行動支付 APP 繳費

(1)完成網路報名表填寫後，系統將於繳費單產生專屬之繳費 QR Code。

(2)考生可下載「台灣行動支付」APP，或利用具有「台灣 Pay」功能之金融機構行動網銀 APP，掃描繳費單上「台灣 Pay 專用繳費 QR Code」，繳納報名費用。

貳、各系組別招生年級、名額、甄試方式及佔分比例

四年制二年級						
學院別	系　組　別	日間部		進修部		甄試方式（佔分比例）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工程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	0	9	1	書面資料審查(100%)
	機械設計工程系	1	1			
	自動化工程系	2	1			
	車輛工程系	1	1	0	0	
	飛機工程系 機械組	1	1			
	飛機工程系 航電組	1	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3	0	5	1	
	光電工程系	1	1			
	電子工程系	2	1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2	1			
	資訊管理系	1	0	4	1	
	財務金融系	1	0	7	1	
	企業管理系	1	1			
文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2	0	6	1	
	多媒體設計系	1	1	0	0	
	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	8	1			
合　計		29	11	31	5	

備註：

1. **今年招生系(科)組名額以上表所列數字。新增出缺名額將於7月23日（星期四）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及查詢網址：https://www.nfu.edu.tw →招生資訊→轉學考(日間部/進修部)（不受理電話查詢）。**
2. 招生系組名額為「0」時，不做招生。
3. 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不得由一般生使用。
4. **報名光電工程系請參閱第9頁備註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5. **自115學年度起，原「生物科技系」更名為「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

四年制三年級						
學院別	系　組　別	日間部		進修部		甄試方式（佔分比例）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工程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5	0	10	1	書面資料審查(100%)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6	1			
	機械設計工程系	2	1			
	車輛工程系	3	1	0	0	
	飛機工程系 航電組	1	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3	0	5	1	
	資訊工程系	3	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3	1	0	0	
	財務金融系	4	0	1	1	
	企業管理系	5	1			
文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3	1	0	0	
	多媒體設計系	1	1	0	0	
	休閒遊憩系	1	1			
	農業科技系	1	1			
合　計		41	11	16	3	

備註：

1. **今年招生系(科)組名額以上表所列數字。新增出缺名額將於7月23日（星期四）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及查詢網址：https://www.nfu.edu.tw →招生資訊→轉學考(日間部/進修部)（不受理電話查詢）。**
2. 招生系組名額為「0」時，不做招生。
3. 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不得由一般生使用。
4. **報名光電工程系請參閱第9頁備註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5. **自115學年度起，原「生物科技系」更名為「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

年級		五專二年級		五專三年級		五專四年級		甄試方式（佔分比例）
學院別	系　組　別	日間部		日間部		日間部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工程學院	精密機械工程科	**1**	**1**	**0**	**0**	**0**	**0**	書面資料審查(100%)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科	**3**	**1**	**1**	**1**	**0**	**0**	
合　計		**4**	**2**	**1**	**1**	**0**	**0**	

備註：

1. **今年招生系(科)組名額以上表所列數字。新增出缺名額將於7月23日（星期四）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及查詢網址：https://www.nfu.edu.tw →招生資訊→轉學考(日間部/進修部)（不受理電話查詢）。**
2. 招生系組名額為「0」時，不做招生。
3. 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不得由一般生使用。

備註：光電工程系（112-2 起）轉學生在轉入本系前於他校／他系修習的課程（入學時辦理抵免）：

一、院及系必修課程：

(一)若該課程屬各大學日間部開設，且該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之名稱完全相同、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課程之學分數者，學生可申請抵免。

(二)若該課程非屬上述所列之學制開設，不予抵免。

(三)專科部開設之課程（包含五專四、五年級、二專等學制）不可抵免。

二、系專業選修課程：

(一)若該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完全相同、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課程之學分數者，學生可申請抵免。

(二)專科部開設之課程（包含五專四、五年級、二專等學制）不可抵免。

叁、報考資格

報考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應具下列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學肄業生(含境外)，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二或三年級。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二或三年級：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五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九、轉學考生報考第五、六條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報考五專部二年級轉學生，應具下列報考資格：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二學期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二學期以上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者。

四、技術校院或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二學期以上者。

五、持有國外學校相當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且該資料足資認定為相當本國高中資格者。

報考五專部三年級轉學生，應具下列報考資格：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四學期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四學期以上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二學年以上者。

四、技術校院或大學肄業學生，修滿四學期以上者。

五、持有國外學校相當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且該資料足資認定為相當本國高中資格者。

報考五專部四年級轉學生，應具下列報考資格：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六學期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六學期以上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三學年以上者。

四、技術校院或大學肄業學生，修滿六學期以上者。

五、持有國外學校相當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且該資料足資認定為相當本國高中資格者。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報考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二、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依僑生回國就學級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各系。**

三、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 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性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五、**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六、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始可依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規定辦理，**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上述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每名考生限優待一系組**）。

七、現役軍人於115年6月9日(星期二)至115年9月7日(星期一)退伍，需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且其成績不予優待。

八、**本校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招生入學。**

九、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自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17：00 止。

(一)考生於報名截止日前，僅上傳備審資料至「暫時儲存」區而未點選「確認送出」，報名截止日後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二)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上傳資料或繳費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

三、報名費：每報名一系(科)組新台幣 1000 元整。

四、繳費截止期限：115 年 6 月 23 日 15：00 止。

五、上傳備審資料：包含相片檔、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在校歷年成績單及系成績排名、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讀書計畫等等。

伍、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

二、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一份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請立具結後再上傳報名系統。

三、列印繳報名費單：依網路報名表上之『銀行繳款帳號』（共 16 碼），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銀行代碼為台灣銀行『004』，繳款金額輸入 1000 元整，完成繳費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約 10 元），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繳費。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校轉學招生報名不限一系(科)組，報名兩系(科)組以上者，需個別繳費及上傳證件、書審資料。請考生自行考量本身就讀之系(科)組，與所報名系(科)組的差異，一經報名不得要求退費。**

二、**報名兩系(科)組以上者，其每一系(科)組之報名資料，須個別繳費、上傳證件及書審資料。**

三、**考生於報名截止日前，僅上傳備審資料至「暫時儲存」區而未點選「確認送出」，報名截止日後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上傳資料或繳費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五、請考生依規定據實填寫報名資料，並在指定位置上傳相片、證明文件。通訊地址、電話，請填寫日後可聯絡、收件之地址及電話。未依規定辦理而導致權益損失時，自行負責。

六、**報考之系(科)組沒有限制目前就讀系科，唯考生需考慮錄取後因所選系(科)組與原就讀系科別不同所產生之補修學分過多，影響修業年限之問題。**

七、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另上傳退伍令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以及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報名系統自動產生)；若該項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規定，則以一般生身分受理報名**(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上述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每名考生限優待一系(科)組**」。

八、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而中低收入戶考生則報名費減免 60%，前述報名費減免，每名考生限優待一系(科)組**。減免申請需於報名時上傳，不受理補件。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

九、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要求退費。

十、依第叁章報考資格，參照下表規定擇一上傳學歷以及其他相關證件。

十一、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十二、繳費注意事項：

(一)每 1 筆報名資料產生 1 張繳費單，並對應該系(科)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科)組。

(二)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三)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報考四年制轉學生資格所需要繳交之學歷證件對應一覽表

報考資格	上傳證件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校證明	休學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畢業證書	其他證明書
大學（技術）校院畢業生					◎	
大學（技術）校院在學生	◎					
大學（技術）校院休學生		◎		◎		
大學（技術）校院退學生			◎	◎		
專科畢業生					◎	
專科應屆畢業生尚未有畢業證書者	◎			◎		
專科同等學力生				◎		
空大肄業生或大學推廣教育學員						學分證明

※若學生證已電子化(免蓋註冊章)之學校，請報名考生向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非學生證影印加蓋註冊章，需申請含有就讀年級之證明書)。

報考五專轉學生資格所需要繳交之學歷證件對應一覽表

報考資格	上傳證件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校證明	休學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畢業證書	其他證明書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在學生	◎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休學生		◎		◎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退學生			◎	◎		
技術校院或大學肄業學生	◎	◎		◎		

※若學生證已電子化(免蓋註冊章)之學校，請報名考生向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非學生證影印加蓋註冊章，需申請含有就讀年級之證明書)。

柒、報名時應上傳必繳及選繳如下列文件

一、必繳項目：(報考四年制或五專轉學生需上傳之資料)

(一)**相片檔**：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並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

(二)**學歷**證件：參照**報考資格所需要繳交之學歷證件對應一覽表**規定擇一上傳學歷以及其他相關證件。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

(四)**讀書計畫。**

(五)**報考四年制轉學生需上傳**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為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

1. 報考四年制**二年級**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2. 報考四年制**三年級**之大學二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六)**報考五專轉學生需上傳**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為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

1. 報考**五專二年級**之學生應附至五專或高中職或高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或附設進修學校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2. 報考**五專三年級**之學生應附至五專或高中職或高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或附設進修學校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3. 報考**五專四年級**之學生應附至五專三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二、選繳項目：(報考四年制或五專轉學生需上傳之資料)

(一)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二)自傳(A4 格式，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三)排名證明書。

(四)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須簽名後上傳報名系統；以一般生身份報考者無須上傳。

※請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前完成上傳，繳費截止日：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5：00 止。逾期以未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不予受理報名。

※報名兩系(科)組以上者，需個別繳費及上傳證件、書審資料。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報名兩系(科)組以上者，其每一系(科)組之報名資料須單獨上傳資料及繳費。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核計：本招生考試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100 分，評分項目如下表。(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書面審查資料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參考
綜合評估	90%	在校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書、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	讀書計畫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書、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讀書計畫

二、錄取規定：

(一)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各系(科)組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三)退伍軍人以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1、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總分須達報名各系(科)組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方可以外加名額錄取。但所報名之系(科)組一般生尚有缺額者，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2、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但報名同一系(科)組別之退伍軍人，其成績同時達一般生和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標準時，優先以退伍軍人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遞補時亦同。

玖、成績查詢

(一)書面審查成績將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9：00 起在本校招生網站查詢，不另寄書面審查成績之書面通知單，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各考生之書面審查成績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查詢書面審查成績網址：**https://www.nfu.edu.tw**→招生資訊→轉學考（日間部/進修部）。

登入帳號：身份證字號，登入密碼：網路報名時密碼

壹拾、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方式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現場複查申請：請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第 27 頁）及準備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09：00～11：30，14：00～16：30 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務組辦公室辦理查詢申請，其他時間不予受理。

二、通信複查申請：請備妥成績複查申請表、1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貼妥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日期為準）寄達「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若因投遞因素致使本委員會無法如期收件，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壹拾壹、錄取公告及寄發成績結果通知書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115年7月28日（星期二）09:00 起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https://www.nfu.edu.tw→招生資訊→轉學考(日間部/進修部)**】公告，名單內容如有爭議，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二、錄取名單除網路公告外，並同時以限時專函寄發給各考生。

壹拾貳、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報到（網路報到）：**

（一）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9:00 時至 16:00 時止。

（二）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逾期未繳驗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於註冊時繳驗。

（三）報到方式：請自行至本校網站辦理報到【**https://www.nfu.edu.tw**→招生資訊→轉學考(日間部/進修部)】。

（四）**報名二系(科)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科)組辦理報到，且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科)組別。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二、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備取生遞補：**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依序遞補。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起依序遞補。未依遞補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名二系(科)組以上者，如均獲遞補，僅能擇一系(科)組辦理報到，且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科)組別。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三）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7:00 止，事後若有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四、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三，第29頁）寄達本校綜合教務組，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五、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預計8月中旬公告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

壹拾叁、附註

一、退伍軍人身分之考生成績在核算成績總分時，區分為加分前之原始總成績及加分後總成績。

二、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不得由一般生使用。

三、錄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至指定金融機構繳交學雜費，未完成繳費程序者以放棄註冊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四、已錄取之考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轉學生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於入學之第一個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完成學分抵免手續，爾後各學期不得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六、光電工程系（112-2 起）轉學生在轉入本系前於他校／他系修習的課程（入學時辦理抵免）：

（一）院及系必修課程：

1、若該課程屬各大學日間部開設，且該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之名稱完全相同、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課程之學分數者，學生可申請抵免。

2、若該課程非屬上述所列之學制開設，不予抵免。

3、專科部開設之課程（包含五專四、五年級、二專等學制）不可抵免。

（二）系專業選修課程：

1、若該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完全相同、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課程之學分數者，學生可申請抵免。

2、專科部開設之課程（包含五專四、五年級、二專等學制）不可抵免。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學籍與畢業門檻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八、**學雜費收費標準：**

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網址：**https://www.nfu.edu.tw** →學雜費專區→各學年度學雜費資訊→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九、**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 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繳證件、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若於入學後始被發覺資格不符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二、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及大學各種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考生如對考試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至遲應於放榜後兩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 2 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壹拾伍、簡章取得方式

簡章可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起由以下方式取得：

一、網路下載。網址: **https://www.nfu.edu.tw →招生訊息→四技轉學考(日間部/進修部)**。

二、本招生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下載簡章電子檔查閱或列印。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不受理紙本及現場繳件，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 年8月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53979C 號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受理學校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 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 （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 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 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 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 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7.11.13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 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 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 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刪除）

第 8 條之 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暨五專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　）
複查科目名稱	原始得分			複　查　結　果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讀書計畫審查成績				※	
備　　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申請表應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現場複查申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 09：00～11：30，14：00～16：30 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務組辦公室）；通訊複查申請必須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寄達本委員會，否則不予受理。
3.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4. 填妥本申請表連同考生成績單影印本及工本費 100 元（以郵局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6. 考生的聯絡方式如有異動，需主動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更新，如因考生聯絡方式變更未通知而造成招生委員會相關訊息無法傳送給考生時，所造成的影響由考生自行負責。
7.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收四技暨五專轉學生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8. 相關表單或資料保存一年，到期後依規定銷毀。

考生簽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暨五專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　）
複查科目名稱	原始得分			複　查　結　果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讀書計畫審查成績				※	
備　　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件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份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115 學年度四技暨五專轉學生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序號		學生姓名	
報考系組別			
聯絡電話	(　　)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國立虎科技大學四技暨五專轉學生招生入學_____系(科)組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115學年度四技暨五專轉學生招生入學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經簽章後，務必以郵寄或傳真方式（05-6310857）傳真回本校綜合教務組。
2. 以郵寄寄回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並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7:00 前（郵戳為憑）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3.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4. 考生的聯絡方式如有異動，需主動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更新，如因考生聯絡方式變更未通知而造成招生委員會相關訊息無法傳送給考生時，所造成的影響由考生自行負責。
5.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收四技暨五專轉學生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6. 相關表單或資料保存一年，到期後依規定銷毀。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退伍軍人)

報名考生持有特種身分者，以**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 1 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役期達 1 年以上者)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附件五

學校位置圖

高鐵雲林站
學府路
斗六聯絡道
虎尾交流道
往斗六
台大醫院虎尾院區
清雲路
建成路
虎尾科大興中校區
往台西
往西螺
虎尾農
博愛路
光復路
145
大成商工
虎尾高中
圓環
林森路二段
文化路
中正路
中山路
若瑟醫院
虎尾分局
台亞加油站
新生路
風華Villa Motel
斗南交流道
平和路
往彰化
往烏桕
往南投
延平路
斗六火車站
158
虎尾科大第一校區
校門口
民主路
虎尾糖廠
長春路
虎尾科大第三校區
同心公園
河堤便道
大同路
揚子中學
虎尾溪
興南大橋
往台西
虎尾交流道
78
往土庫
斗南鎮
斗南火車站
雲林系統交流道
古坑交流道
快速道路
東西向快速道路
往大林
往大林
往梅山
N

第一教學區
The Main Campus
汽車停車場
Car Parking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第三教學大樓
Teaching Building 3
第四教學大樓
Teaching Building 4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警衛室
Campus Security Office
第二教學大樓
Teaching Building 2
第一教學大樓
Teaching Building 1
資訊大樓
IT Building
圖書館
Library
飛機館
Aeronaut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
機械工程館
Mechan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
學生活動中心
Student Center
綠館
Green Ivy Building
紅樓
Red Brick Building
郵局
Posa office
長春路 Changchun Rd
文化路
Wunhua Rd
跨領域實作館
Interdisciplinary Workshop
綜二館
Engineering Building 2
科技研究中心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第二教學區
The New Campus
綜三館
Engineering Building 3
電機館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
綜一館
Engineering Building 1
校園書坊
Campus Bookstore
汽車停車場
Car Parking
民主路 Minjhu Rd
學生職能培訓專區
Student Vocational Ability Training Area
第一學生宿舍
Student Residence 1
學生休閒社團廣場
Students' Social Square
警衛室
Residential Security Office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單身二舍
Faculty Residence 2
第二學生宿舍
Student Residence 2
工專路
Gongjhuan Rd
單身一舍
Faculty Residence 1
第三學生宿舍
Student Residence 3
宿舍區
Halls of Residence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體育館
Gymnasium
（經國館）
汽車停車場
Car Parking
汽車停車場
Car Parking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人文大樓
Arts and Humanities Building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司令台
Stage
田徑場
Running Track and Sports Field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文理暨管理大樓
Sciences of Applied Art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第三教學區
Formosa Science Park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網球場
Tennis Court
立體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運動區
Sports Stadium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封底